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茲提述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根據投資協議建議發行優先股及委任非執行董事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該通告所列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新優先股、額外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571,972,278 (99.999893%)	614 (0.000107%)
2.	批准委任 Tanguy Serra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完成後開始生效。	571,936,816 (99.999893%)	614 (0.000107%)

備注：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56,122,868 股股份。其為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容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